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要求，结合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019年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生产过程中，通过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尊重和维护员工与顾客的合法权益等社会责任，促进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构建了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1997年7月8日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1997〕第039号文批准，由西钢集团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百万吨资源型特殊钢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军工产品配套企业。公司拥有煤矿、石灰石矿等资源，是集“钢铁制造、煤炭焦化、地产开发”三大产业板块为主体的资源综合开发钢铁联合企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行业。曾荣获中国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天官一号、神州九号和长征二号F研制配套物资供应商、中国航天突出贡献供应商、0910工程突出贡献奖、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等190多个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截至2019底，公司总股本104,511.825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持股36,966.9184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35.37%。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内控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公司本部相关单位开展专项内控检查，检查内容涉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担保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销售业务、运营管理、资金活动、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多个方面，专项内控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内控体系建设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所有部门和子公司内控体系流程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修改完善了《存货及往来款资金占用考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有效。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编制和披露公告 189 份；借助《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平台进行披露，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完整、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全景网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互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的问询，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报告期内通过上证 E 互动积极回答投资者各类问题，通过开展机构交流会向投资者介绍了经营现状、发展情况、行业地位等情况，解答了投资者的疑问，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

（二）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对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实施员工健康计划，按要求发放劳保用品，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制度。2019 年，公司劳动合同签约率、集体合同（或集体协议）覆盖率、社会保险参保率、工会入会率均为 100%。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坚持绩效导向的企业文化，职工薪酬与公司效益、个

人技能与业绩紧密挂钩，努力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坚持贯彻“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将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实现“强企富家”的战略目标。完成了薪酬制度改革，形成了营销、管理、财务、操作、专业技术五大序列薪酬体系，公司年人均收入达到 7.18 万元，同比增幅 9.12%。突出重点、兼顾全员的薪酬改革，有效激发了生产主体单位、重点岗位职工立足岗位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选人用人方面，全面开展精英人才选拔工作，努力实现常态化培养、覆盖各领域、正常流动的精英人才培养机制；同时按照选人用人制度大胆提拔、重用年轻人才；开展市场化聘用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选聘炼钢、轧钢、耐材、营销、设备等领域 11 名专家和 3 名高炉专家，带动专业技术水平提升。

3. 员工培训

公司员工培养以公司战略与员工需求为宗旨，以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培养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整体提高员工的素质修养、技术水平和敬业精神。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司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创新员工培训方式，满足员工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培训需求，实现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的系统化与创新化。

报告期内，完成公司级培训 64 项，培训 15685 人次，二级单位内部培训 7617 项，培训 79898 人次，完成年初制定的培训目标。思想政治方面，公司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在管理技能方面，聘请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宝信、省委党校及政府职能部门的专家及教授，对公司中、高层及各

类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培训，全面提升中、高层领导的战略规划力、决策力、领导力、组织运行力、市场运作力、财务运作力以及个人素质和修养。同时，公司强化基层管理培训，针对各级人员，分专业、分层级、分类别开展培训工作；并组织 251 人参加炼铁、炼钢、金属轧制、冶金铁路运输及高炉炼铁操作仿真、转炉炼钢仿真等全部工种的钢铁行业第三届技能知识网络竞赛，为公司荣获“团体优胜奖”荣誉称号和“钢铁行业学技能知识标兵”。

4.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把职业卫生入口关，严格执行生产现场污染源的控制及废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回收，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开展创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定期为职工进行身体检查，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

（三）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对招标范围的原材料，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地执行。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按《物资供应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公平公正的对各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将消费者的需要放到中心位置，积极施行

“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价值创造理念，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适应市场、开发市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工装优势，培育和提升企业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能力。

（五）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降低安全风险、规范安全管理、减少事故”为目标，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把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通过安全管理体系管控、服务引领、监督评价等系列措施，达到了预防在前、主动作为、持续改进的管控效果，稳步推进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改进和向好发展。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调整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修订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效提高了公司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续改进打下坚实基础。

2.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不断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管理要求，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各类专业安全培训 63 次，并持续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13875 人次，基本实现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全员教育培训率 100%的目标。同时按照国家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为 1098 名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新办和复审了相关操作资格证。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工作中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持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持续保持军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由三级升级为二级、取得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质。

5. 隐患排查治理与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展了“重大危险源、有限空间作业及粉尘防爆、熔融金属吊运、特种设备及吊索具、皮带传输系统、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职业卫生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相方安全管理”等多项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同时按制度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实施严格的监控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6.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开展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应急演练 70 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应急

管理工作能力。

（六）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式管理，环保工作主动适应公司发展新常态。按照“高度计划、高度管控”及“指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落地工作，以达到建设国家“绿色工厂”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设施运行率 99.9%，水耗、电耗、焦炉煤气单耗等能源消耗量较上年有了明显的降低，并且为进一步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工作体系，公司以优化工艺、高效运行、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排放等为目的，开展了绿色工厂申报工作，2019 年被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省级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所有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七）社会贡献

公司多年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服务社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1.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2019年，公司严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全年共完成缴纳各项税费9,575.70万元。

2. 带动就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招录员工61人，在岗人员3,965人。

3. 扶贫工作

公司始终秉承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积极主动投身公益事业，通过精准扶贫、结对共建等方式进行扶贫，报告期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扶贫工作。

（1）抓党建、促脱贫，发挥党建核心引领作用

公司党委派驻第一书记充分发挥上下衔接、协调组织的作用，一是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牢牢抓在手上，把建强村“两委”班子，带强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二是督促落实、工作细化，充分结合村党支部实际，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制度的落实，规范组织生活，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级事务管理，落实村务、财务及群众监督制度，工作“透明化”，村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明显增强。

（2）补短板、稳成果，强化扶贫巩固提升工作

公司对口实施精准帮扶的5个贫困村198户639人现已全部实现脱贫。其中大通县黄家寨镇寺尔庄村于2016年底率先脱贫。大通县黄家寨镇大哈门村、海东市乐都区下营乡塔春村、果洛州玛多勒那村3个贫困村相继于2018年度实现整体脱贫，

并且巩固效果良好。乐都区下营乡茶龙村于2019年底实现脱贫。

（3）持续走访慰问，密切干群关系

公司党委2019年以来，在先前基础上积极组织中层以上148名管理人员以“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对果洛玛多勒那等5个扶贫村198户639名贫困人员持续开展结对认亲帮扶工作，协助驻村第一书记摸情况，找办法，制计划，讲政策，传信息，设专人就结对帮扶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建立“双帮”工作相关基础台帐，全面完善了贫困人员基本信息，确保了结对帮户工作落到实处。

2019年公司帮扶支出28.97万元，其中慰问资金3.98万元，慰问物资折现17.51万元，环境整治帮扶2万元，学习用品5.48万元。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19年，公司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相应的社会责任。

2020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股东、回报社会”的宗旨，始终保持上市公司高度社会责任感，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争取在更多领域承担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自然环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